联 合 国 S/PV.5059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九年

第五〇五九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哈夫拉德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辛苏先生
	巴西	达席尔瓦先生
	智利	安德雷亚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法国	克莱夫人
	德国	克洛克女士
	巴基斯坦	沙阿先生
	菲律宾	拉卡尼劳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留先生
	俄罗斯联邦	洛巴奇先生
	西班牙	金特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斯托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4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820）

04-56124 (C)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有 17 位发言者，其中包括加入发言者名单的哥伦比亚。

下面请秘鲁代表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举行这次公开辩论就说明，所有国家都认识到他们必须参加反恐斗争，因此，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这次辩论。我还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提出反恐委员会今年最后三个月工作计划，并且告诉他，我国充分支持他行使职能。

简而言之，秘鲁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在什么地方发生以及无论谁采取的这种行动——实施零容忍政策。我们进行了 13 年的反恐怖祸患斗争，终于战胜了这个祸患。在反恐方面，我们并不是陌生面孔，因此，我们愿意向国际社会介绍我们的所有经验。

根据我国成功的反恐经验，我国可以证明，如果要有效地打击这种祸患，就必须采取综合做法，包括制订新立法等法律措施、社会和政治措施以及——最重要的——行动和情报措施，这些措施往往比武装对峙更能取得结果。

在进行这场全面斗争时，必须尊重人权，必须遵守国际法。如果国家采用恐怖分子使用的手段，那么，国家将永远不能打赢反恐战争，因为国家会丧失其合法性。反恐斗争综合做法的另一项长期措施是消除社会边际化问题、消除贫穷和怨愤，因为这都是使恐怖主义瘟疫生长和壮大的领域。

委员会必须与安理会负责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其他机构密切协调和合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与其他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密切协调和合作，开展反恐工作，从而集中精力，避免重迭。

关于报告问题，我国欢迎委员会迅速和有效地审查各报告。但是，我们注意到，虽然有些国家不久将拟定其第五次报告，另外一些国家则仅仅提出了两份报告。根据委员会主席引用的数据，虽然 191 个会员国提出了第一份报告，160 个会员国提出了第二份报告，117 个会员国提出了第三份报告，但只有 78 个会员国提出了第四份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各国家密切合作，查明为什么如此多的国家落后于要求。

虽然秘鲁在这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但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秘鲁仍然必须作出巨大努力，才能满足委员会提出的资料要求。如果一再提出提供更多资料的要求，就应该考虑到这个问题。如果根据每个国家的特定情形——尤其是根据一个国家的反恐经历——拟定报告，这可能是一个好主意。在分析一个国家的立法时，应该让熟悉该国法律系统的专家参与。

关于征聘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工作人员和专家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除保证征聘最有能力和最有资格的人之外，我们还必须征聘来自各地区和各法律传统的专业人员——具有政府经验的人员和具有非政府经验的人员，包括具有反恐战略能力的人员。

最后指出，我们认为，在执行第 1566(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方面，安理会或反恐委员会应该举行公开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我们可以学习各国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的经验。这将是分享经验教训、纠正错误和制订更好办法的宝贵方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孟加拉国外交部长阁下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赏杰尼索夫大使和鲁佩雷斯先生今天上午向安理会做了非常精辟的报告，在很大程度上，他们的报告确定了随后的讨论趋势。　主席先生，更广泛地说，我最热烈地祝贺贵国代表团，贵国代表团在本月期间娴熟地领导了安理会工作，而且提供机会，进行关于这个非常重要和关键主题的公开辩论。

联合国是人类给自己创造的最好礼物，联合国即将走过 60 年的历史，在这个时刻，我们回顾，建立联合国的最重要原因就是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保证全球稳定。

在国际事务中，尤其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出现了回避多边主义的趋势，今天的辩论是在这种背景下举行的，因此更有意义。联合国确定，在国际关系所有领域，法治是至高无上的，我们必须重申我们毫不动摇的承诺和决心，将维护联合国确立这项原则的中心作用。

孟加拉国对恐怖主义的立场是坚定的和始终一贯的。孟加拉国谴责了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并继续是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一个积极的联盟伙伴。孟加拉国是在国际级和区域级通过的几个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我们致力于有效地实施这些公约。

我们认为，恐怖分子在全世界犯下的可憎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这种行动。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目的可以为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犯下的这种残暴行动辩护。我们对最近在别斯兰发生的残暴杀害无辜学童事件的谴责就是一个清楚的例子。

我们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确定恐怖主义定义的国际会议，把恐怖主义与在殖民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区别开，并缔结一个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国际社会还必须确保反恐怖主义斗争的进行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

孟加拉国欢迎 2001 年以来通过的旨在消除这个普遍祸害的所有 14 项决议，包括第 1373（2001）号决议。孟加拉国致力于执行这些决议，在落实这些决议所建立的机制，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方面进行积极的合作。我们还欢迎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

孟加拉国认为，根据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和区域公约建立辅助性立法对实施这些公约至关重要。孟加拉国国民议会在这方面通过了全面的立法，包括关于洗钱的立法，以便防止为恐怖主义筹资。

孟加拉国认为，为了有效地对付恐怖主义的威胁，有必要更深入地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并努力全面处理这些根源问题。单靠军事反应不能消除恐怖主义。它必须与社会性措施结合起来。因此，我们必须在不同文明之间，跨越宗教分界来传播文化间的和谐。应在全球范围处理贫困的根源问题以及造成掠夺、剥削和对权利的剥夺的条件。

虽然我们明确地反复对恐怖主义表示谴责，但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为恐怖主义下定义的需要。

我们为防止极端主义思想和绝望行动的产生而作出的努力应注重确保地球上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只有真诚和不断地努力消除某些人口中普遍存在的丧失感和边缘化感觉，我们才能有效地减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孟加拉国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履行它们对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全面发展目标的承诺。我们确信，在以下条件下能够最好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实行裁军、降低军事开支、为消除贫困而适当拨出资金以及实行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

孟加拉国强烈谴责根据某人的宗教信仰来判断其是否有恐怖主义联系的一切做法。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现象，应为了人类的最大利益而对这个问题进行集体处理。我们重申，不能把恐怖主义归之于宗教、种族、民族或文明。试图这样做，而不是客观地处理这个问题，将只会在各国之间，沿着宗教和种族界限造成分裂，从而帮助恐怖分子。

孟加拉国继续对恐怖分子试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深感关切。确实，这是需要以应有的紧迫性来集体处理的一种严重情况。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表现出使近年来陷于瘫痪状态的不扩散和裁军活动重现

活力的政治意愿。我们必须履行我们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以有透明度的和无歧视的方式争取实现不扩散，核裁军和普遍裁军的义务。我们认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办法是完全消灭这种武器。

Kalay-Kleitman 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先生，让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在十月份对安理会的领导。

（以俄语发言）

我感谢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今天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完成的工作所作的情况通报，并感谢俄罗斯作为该委员会主席所起的领导作用。

（以英语发言）

我还祝贺鲁佩雷斯先生为反恐执行主任办公室拟定的组织纲要。

特别是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以来，安全理事会明确地详细说明了在与恐怖主义的全球对抗中期望每一个国家履行的义务。安理会和反恐委员会规定了明确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与很多反恐怖主义公约和其他国际新措施一道，构成反恐怖主义的相当可观的结构和行动路径图。这其中包括一些决议，例如第 1267（1999）、1269（1999）、1368（2001）、1373（2001）、1540（2004）号决议以及现在的第 1566（2004）号决议。后者是在几周前在俄罗斯联邦的发起下通过的，我们欢迎这个决议。

那些决议规定了至关重要的规范性标准和有约束力的义务，用于处理在 21 世纪初期对自由和开放的社会构成的也许是最大的挑战。它们反映了联合对付恐怖主义的国际社会的立场。如果有决心地和不妥协地根据这些决议行动，它们可以对恐怖主义给予决定性的打击。安理会通过那些决议发出的信息是明确的：任何地方的恐怖主义威胁都是对所有地方的人的威胁。通过单独和集体地对这种威胁采取行动，我们能够履行我们的法律和道义义务，为一个更和平的世界创造条件。

安全理事会对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作出了一些重大结论。援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加强反恐委员会以及在第 1566（2004）号决议中呼吁采取新的办法来对付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组织——所有这些表明了以下集体认识：我们面临着一种真正危险的全球威胁。可悲的是，鉴于恐怖主义行动者发动非常规武器袭击的危险，以及在世界各地存在的恐怖分子与独裁者之间的联系，这些危险已经大量增加。鉴于我们所知道的恐怖主义网络和使这些网络得以发展的极端主义思想，从局部的角度来看待这些行动，或把它看作一个可以限制在具体区域的趋势是完全错误的。

我们很多人通过痛苦的经验了解到，没有任何可能的合法理由来为恐怖行动辩护，没有任何针对无辜者采取的攻击行动是可以接受的。没有任何原因、不满情绪或要求可以为那种行动辩护。第 1566（2004）号决议发出了这个明确信息，而没有留下提出怀疑或进行辩论的任何余地。它在第 3 段中明确表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上的考虑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而视为正当行为……”。

我们都知道恐怖主义是什么。甚至那些仍然坚持使用象“抵抗战士”或“自由战士”这样的隐语来模糊手段和目的之间的区别的辩护者也无法在这些明确的语言之后藏身。现在我们所有人都应该从内心接受第 1566（2004）号决议中所表明的信息，做到言行明确，并坚定不移地确信，出于政治或思想目的而蓄意攻击无辜者是不能接受的。世上从未有一个恐怖主义组织不自称代表某种崇高事业，但是正如本决议和其他许多决议表明，任何组织、不论在世界何地，只要他们以滥杀无辜为手段达到目的，必须一概被视为恐怖主义组织，为人类的敌人，不可妥协或退让。

在安理会工作、特别是第 1566（2004)号决议基础上，可以而且应该在反恐委员会建设能力工作外，鼓励和发展更多工作。我们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煽动，反对那些不取缔恐怖主义及其支助基础，反而任其盛行的政权。只有每一个国家都按其最大法律义务，对来自本国领土的恐怖主义和鼓励恐怖主义的行动承担具体责任，当每一个国家都必须为其失职承担责任时，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才能取得胜利。

各国警察部门、情报部门和反恐专家必须交流情报和经验。我们必须应用现代技术保护民航和本土安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到恐怖组织手中，发展地方应对能力，交流第一线医务急救人员经验，寻求渠道，开展宗教间合作。我们必须探讨恐怖主义同一系列法律和道德问题的关系。上个月，以色列国际反恐怖主义政策研究所在海兹利亚（Herzliya）主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会议，让来自 35 个国家的专家和相关人员讨论所有这些问题。

以色列非常感兴趣，愿意向反恐委员会的反恐工作、以及希望从我国的痛苦经验中汲取教训的国家和朋友，提供帮助。以色列有各领域专家，可供反恐委员会使用。以色列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和扩大工作，以便反恐委员会能在实地有效地履行其使命，并在必要时开始点名、揭露和孤立违反者。

最后，我们必须认识到，恰如例如第 1566（2004)号决议指出，反恐斗争必须在国内和国际法框架内进行。这方面，必须认识到，反对恐怖主义斗争本身就是一场捍卫最基本法律准则和最基本人权的斗争：生命权。联合国和法律必须对实地执行产生影响，提供保障，防止践踏，保护各方无辜者的权利，但是我们决不能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不必要的保护。我们不能让他们滥用法律为政治武器，或错误地为那些杀人夺命，而不是拯救生命的犯罪分子壮胆。这伙人及其支持者践踏和威胁人道主义标志、不顾校园的神圣、甚至不顾他们自己人的安全，他们相对生命一样，藐视法律。他们毫无内疚地滥用我们的话，假借法律，来达到他们罪恶的目的。我们决不能让他们得逞。

库普丘申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集团（格乌乌阿摩集团）发言。

虽然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已经过去，但是时间的推移并没有能够消除人类对这些恐怖主义行径的愤怒和义愤，也未能平息无辜生命损失的痛苦与悲痛。世界继续遭受恐怖主义公然袭击无辜平民，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的痛苦。我们十分悲痛地获悉，因为恐怖主义分子占领俄罗斯联邦别斯兰市一所中学而造成悲剧，导致无数受害者。各国震惊地获悉，最近世界各地发生其他许多恐怖主义袭击，造成许多无辜人们丧生。

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强烈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表现，我们呼吁各国充分合作，预防恐怖主义行径，确保把恐怖主义肇事者绳之以法。恐怖主义的目的是制造动乱，破坏由联合国组织建立和促进的全球和平与安全体系。因此，联合国应该在各国反对恐怖主义的共同斗争中发挥中心作用。在这场斗争中，应该维护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领导作用。

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确信，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利用其独特潜力，动员国际社会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我们相信，建立一个有效的制度，交流反恐情报，将有助于预防这一罪孽的扩散。由安理会建立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球行动框架，必须得到维护和加强。

我们赞成，应由反恐委员会为我们各国的共同斗争提供宝贵、切实的贡献。反恐委员会帮助世界社会提高反恐怖主义能力，不让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活动空间、资金和支助。这方面，本月早些时候安理会通过的第 1566（2004)号决议，将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在国际反对恐怖主义威胁斗争中所发挥的重要协调作用。我们还希望，反恐委员会执行局能在近期内开始全面运作。

反恐委员会应继续同联合国会员国进行主动积极的对话。反恐委员会的这一成就无疑将有助于国际社会找出潜在的漏洞，并且找到有效办法加以解决。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向各国提供援助，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这方面，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要强调，安理会争取反恐委员会开始对各国的访问工作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种访问将有助于监督各国履行其义务的机制运作，有助于为各国提供适当援助。

促进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密切合作与协调，也极端重要。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已经在这方面取得实质性成就。

就我们而言，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已经承诺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努力，他们已经重申，决心为克服国际恐怖主义及其相关非法行动的挑战，提供政治、法律和组织基础。本集团各国高度重视加强格乌乌阿摩集团法律基础问题，已就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危险形式的罪行，签署了一项协定，我们希望，该协定不久能生效。格乌乌阿摩集团各国政府充分认识到用犯罪所得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危险，目前正在研究在格乌乌阿摩集团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之间建立密切联系的可能性。

为了在格乌乌阿摩集团内就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加强合作，目前正在研究具体项目。此外，格乌乌阿摩集团已经采取步骤，在议会一级建立相互联系。不到一个月前成立的格乌乌阿摩集团议会，已经把加强区域安全和打击全球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毒品流通，定为其重点任务之一。

最后让我强调，反恐委员会的职权性质与规模及其工作方式，是一个重要的创新，为国家间合作开辟了新的可能性。我要重申，格乌乌阿摩集团继续支持反恐委员会履行其重要职责。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数年来，乌干达一直在乌干达北部地区与一个名为上帝抵抗军的凶残和恶毒的叛乱组织进行着一场孤独的斗争。该组织既残杀儿童也残杀成人。除了野蛮和嗜血成性之外，他们没有政治目的。这些恐怖行为一直没有受到国际社会的注意，尽管它们广为人知且有据可查。只是在 2001 年 911 事件发生后，世界才认识到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911 袭击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反恐的第 1373(2001)号决议。该决议主要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范围有限。然而，恐怖主义就是恐怖主义，无论它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现在，由于最近发生的俄罗斯在校儿童惨遭杀害的事件，人们已经明白，在反对恐怖分子的斗争中不应有任何停歇。因此，乌干达代表团欢迎第 1566(2004)号决议。该决议早就该通过了。在我对决议发表看法之前，允许我说以下几句话。

乌干达一直受到压力，要其同上帝抵抗军的凶残叛乱分子进行谈判。不幸的是，这只会姑息和鼓励叛乱分子的残忍行为。应当打击恐怖分子，而非姑息。和平谈判至上的倡导者没有同样地敦促与本·拉登进行对话。有时，双重标准令人感到厌恶。

虽然如此，乌干达仍然提出与这些叛乱分子进行谈判。并不出人意料的是，他们没有回应，因为他们没有政治议程。如果他们放下武器，我们对他们的邀请仍然有效。我们还实行了大赦政策。那些响应的人受到了欢迎，并重返社会。与此同时，与上帝抵抗军的斗争基本结束，大量叛军指挥官被捕或被击毙。没有什么比引用叛军一位高级指挥官——肯尼思·班亚旅长——的话更好的了。他在呼吁其上司对大赦作出回应时说，“你不要等到大赦期限已到的时候还呆在丛林里。造反的时候过去了。别回苏丹，你在那里肯定会死的。”

很多被绑架的儿童和成人，包括恐怖主义领导人的妻子们，都已获释。境内流离失所者将很快返回他们的家园。虽然我们仍然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但是局势并非我们的诋毁者所描绘的那样悲惨。该地区的儿童正在上学，政府最近为所有父母在营地里的学生缴

了学费。我们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在这方面的援助。

第 1566(2004)号决议明确指出，一切针对平民的蓄意暴力行为是犯罪行为，而且是无法开脱的，无论动机为何——不管是政治的、思想的、意识形态的、种族的、族裔的，还是宗教的。决议所体现的国际社会的这种决心是可嘉的。尽管决议未能提出一个全球恐怖嫌犯和团体的黑名单，但是，它成立了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组，就对付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外的恐怖嫌犯的措施和程序问题开展工作。乌干达希望，这一进程很快就能完成，这样，上帝抵抗军或者类似的反叛分子将受到彻底的打击。

为了制止逍遥法外的现象，恐怖分子必须被绳之以法。在乌干达，我们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对上帝抵抗军领导人约瑟夫·科尼和他的匪帮予以调查和起诉。调查目前正在进行。我们希望不久能够对他们发出国际逮捕证。我们期望各国能够尊重该逮捕证，如果这些罪犯碰巧在其领土上，将其逮捕。但是，我们对要求乌干达从国际刑事法院撤回此案的一些呼声感到难过。发出这些声音的人的理由是，这将鼓励科尼和他的匪帮参加和谈。我们对这一说法不为所动。不应妥协。如果要阻止恐怖行为，就必须做到有罪必罚。

第 1566(2004)号决议要求采取更为有效的程序，通过起诉或引渡、冻结金融资产、阻止其通过会员国领土、以及不向其提供任何种类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等方式，将那些参与恐怖活动的人绳之以法。在安理会的公开辩论和致安理会的相关信函（即本机构文件的一部分）中，乌干达曾多次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此类措施。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现在提出这种建议感到高兴。我们还高兴的是，这些措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提出的。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一起努力，以消除恐怖主义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杉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有这个机会参加此次公开辩论。我还想感谢杰尼索夫大使和执行主任鲁佩雷斯今天上午所作的情况介绍。

大韩民国赞同国际社会应当加倍协同努力，以打击恐怖主义的看法。可悲的是，恐怖主义正一天天变得越来越嚣张和残忍。我国代表团还赞同安全理事会应在这种努力中发挥核心权威作用的看法。

我们认为，迄今为止，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内的反恐努力提供并协调一个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高度赞赏反恐委员会为增强单个国家的反恐能力，特别是法律和行政领域的能力，正在向它们提供的援助。这些努力应当通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全面运作予以进一步加强和升级。我国政府一直并将继续积极与反恐委员会进行合作。

在振兴反恐委员会的同时，我们还高度重视本月早些时候通过第 1566(2004)号决议。我国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在此重大问题上表现出的团结。我们密切地关注了决议文本的谈判过程，认真聆听了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我们认为，在为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作出定义问题上寻求共同立场的努力是重要的。努力制定出一个关于全球恐怖分子的综合清单也是至关重要的，尽管这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任务。国际社会必须在此问题上团结起来。在我们反对恐怖行为的统一战线中，决不能出现哪怕最细小的裂缝。

大韩民国期待着成立一个新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我们认为这将扩大和提高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的能力。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的相关附属机构，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和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新设工作组之间以及这些组织与参与反恐的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

每个国家都必须在全球反恐行动中尽自己一份力量。在这方面，大韩民国采取了一些实际措施。在国内，我们设立了由总理办公室领导的全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它将协调我国政府的反恐活动，审查和加强我们的法律和行政框架。在区域一级，我们推动开展国际合作，最近还主办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关于赛博恐怖主义问题的讨论会。我们与菲律宾联合担任了该讨论会的主席。这是东盟区域论坛第一次会集在一起讨论这个问题。此外，我们继续寻求缔结关于司法互助的双边协议。我们已经参加了 12 项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最后，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继续促进合作，以大胆的想法指引道路，同时传播区域和次区域集团内所产生的构想。只有通过各级的一致行动，我们才能消除恐怖主义祸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在安全理事会这次公开会议上发言。我们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该委员会第十三个为期 90 天工作方案(S/2004/820，附件)。我们谨表示由衷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安德烈·伊万诺维奇·杰尼索夫提出了清楚而全面的报告并提出了工作方案，并感谢他本人对委员会工作的投入。我们还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作了陈述。

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据重申，委员会将加紧努力，在合作、透明与平等对待原则的基础上，监测和促进联合国会员国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有方面的执行。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于 2004 年 8 月核可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组织计划。目前，落实该计划，使新结构投入运作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鉴于设立反恐执行局的目的在于加强反恐委员会，并为它提供更多的工具和资源，因而我们欢迎委员会努力确保反恐执行局的全面运作状态，与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以及进一步提高委员会的能力，包括为此加强与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

我要告知安理会，马来西亚已经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所述的义务。我们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提交了我们的第四份报告，答复了委员会的询问。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在提交报告方面有所拖延。我们敦促委员会找出导致这一拖延的原因，并采取适当步骤来帮助这些国家。我们还想问一下，导致此种拖延的原因是不是由于这一进程对会员国来说是一种负担，从而引起“报告疲乏症”。这也许需要反恐委员会作出努力，找到新的、有创意的办法来解决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提交报告的问题。

我们认识到，为了使反恐委员会能够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委员会对会员国的访问十分重要。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已经通过关于访问会员国的一般指导原则。通过这些访问，它能够提请安理会主席注意会员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存在的不足，着重指出一些成功和失败，并提出改进整个进程的建议。

马来西亚必须进一步强调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其反恐能力的重要性。我们欣见这仍然是反恐委员会的基本工作之一。提高国家能力不仅仅是一个转移资金和知识的问题。它还要求长久改变国际社会的优先重点，以确保会员国履行责任，兑现它们的承诺。我们欢迎委员会编制了《反恐信息和援助来源目录》以及援助信息总库。我们欢迎这样的想法，即：不仅各会员国，而且有关组织都应提交关于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国际最佳做法、规则和标准以及实施这些最佳做法，规则和标准方面所需援助与指导的情况资料。

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区域幸免于恐怖主义祸患的危害。为了维护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该地区各国需要团结一致，联合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为了满足这一需要，马来西亚作出努力，设立了东南亚反恐怖主义区域中心，作为防止恐怖主义活动、处理与恐怖主义有关趋势以及提高公众对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认识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中心。自成立以来，该中心主办并参加了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种讲习班、讨论会和课程，以培训和提高马来西亚和其他有关方面各种机构和参与者的能力。马来西亚非常赞赏东南亚国家联盟所有各国的支持以及包括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德国、西班牙、加拿大、意大利、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和大韩民国在内其他国家及欧洲联盟的积极回应。马来西亚还欢迎其他有关国家在组织有关培训课程方面给予了合作。反恐委员会不妨审查与该中心合作的可能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马来西亚致力于同其他国家一道，有效遏制和消除恐怖主义威胁。马来西亚认为，考虑到恐怖主义组织的明显活动范围以及它们给所有各国集体和平、安全、稳定和经济繁荣构成的威胁，只要开展一致和统一的努力，国际社会才能成功地从事这一重要的工作。

马来西亚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与所有国家合作，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打击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瓦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安全理事会这次公开会议，审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此外，我也谨借此机会表示赞赏委员会主席就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情况介绍，并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委员会)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为落实执行局的任务而作的种种努力。

恐怖主义仍然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它是对基本法律原则、秩序和人权的蓄意违反，意图摧毁有形基础设施和经济基础结构。恐怖主义对各国的领土完整和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秘书长科菲·安南以下的一番话恰当说明了此一危险的范围。

> “恐怖主义是一项全球威胁，具有全球性影响。其方法是谋杀和制造极端混乱，其后果影响到联合国议程的每个方面——从发展到和平，到人权和法治。我们的任务无一不受恐怖主义的影响，世界上每一处地方都不能免除这一灾祸。”（S/PV.4618，第 3 页）

因此，我们应当尽一切努力，打击和在世界上消除这一灾祸。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努力履行其职责，监测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该委员会成立至今，刚刚两年多一点时间，已经有能力调动会员国投入打击恐怖主义的持续斗争。实际上，作为其努力的结果，有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加入或者批准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有关多边公约和议定书。此外，它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日益改善，加强了会员国之间的信任，促使它们交流信息，使该委员会能够评估各国的具体需要。尼日利亚非常高兴我国与我们次区域的另外两个国家一道，就在上个星期接待了该委员会

的监测小组，与之交换了宝贵信息。我们相信，这将加强该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是一项艰巨的挑战。尽管我们下定决心，但恐怖分子正在继续跨越国际边界，在受害国家制造混乱。继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的悲剧之后，在印度尼西亚、印度、土耳其、肯尼亚、埃及、沙特阿拉伯和西班牙的一系列凶残的攻击，乃至在巴格达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 18 人的卑鄙谋杀，都表明了恐怖分子下作到了何等地步。因此，对恐怖分子，我们决不能放松警惕。

我们敦促全体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各项主要的反恐怖主义多边条约，执行有关决议，尤其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这类行动将发出强烈的信息，表明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决心和团结，让无论那一派恐怖分子都明白，他们已经无路可逃。

我们认为，必须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调配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以便其继续开展工作。我们还应保证向各国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基本上很难满足该委员会的报告要求。同样重要的是，会员国还应堵塞恐怖分子获取军火的漏洞。

我们赞赏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组织的研讨会和培训课程。我们相信这将加强会员国的能力，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作出贡献。

我们认为，发表载有各国关于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和条例的《联合国法律汇编》第二卷，将是促进同一目的的有效手段。我们促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探讨履行其职责的新的合作领域。

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和第 2 条（之二）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第 4 条上的分歧，妨碍了最后完成这两份法律文书。

尼日利亚感到关注的是，在就这两份公约草案达成共识方面明显缺乏进展，有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向恐怖行为的实施者发出错误信息。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代表团显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达成共识，在不损害各项基本人权、法制和其他民主原则的情况下，最后完成这些文书。

在我们共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应当坚决查明和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这方面的根源包括小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和跨越边界非法贩运军火导致冲突恶化，以及极端贫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我们不应给恐怖分子留下利用这些因素促进其事业的任何机会。

尼日利亚重申它决心充分执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任务。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我们已经设立了适当机制，实施其规定。

在我们次区域，我们加强了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其他成员国的合作，以应付这一威胁。几天之后，西非经共体将主持召开一次会议，通过打击恐怖主义和有关罪行，例如贩毒、贩运人口和洗钱的战略。在非洲大陆一级，非洲联盟已在努力遏制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例如，2004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召开了关于在非洲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第二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会上，非洲国家决心设立非洲调查和研究恐怖主义问题中心。

最后，尼日利亚坚信，为成功地遏制和消除这一跨国罪行，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为此目的，我希望重申尼日利亚毫不动摇的承诺和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萨摩亚的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埃利萨亚先生（萨摩亚）：我荣幸地在安理会上以在纽约设立常设代表团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集团发言，它们是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斐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帕劳、新西兰、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国，即萨摩亚。

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集团重申，我们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决心继续以符合人权和法制的一切可能手段打击恐怖主义。

最近，我们再度在比斯兰、雅加达和其他地方目睹了恐怖主义暴行的恐怖。这些攻击表明，恐怖主义可能超越国家边界，其滥杀滥伤的性质意味着没有人，也没有国家能够避免恐怖主义暴力的威胁。

恐怖主义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重，需要国际社会作出集体反应。显然，为有效消除这一全球威胁，我们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个别并集体地承诺参与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在 2002 年《纳索尼尼区域安全宣言》中，太平洋论坛领导人

> “强调他们确认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以及执行国际商定的反恐措施，例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特别建议的重要性。”

论坛领导人随后发表的公报重申了论坛成员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

太平洋岛屿论坛继续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欢迎最近通过了第 1566（2004）号决议，其中进一步批准了联合国各委员会针对恐怖主义开展的工作，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可供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在我们 2004 年 3 月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声明中，我们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恢复其活力的报告，并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增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我们期待同反恐执行局密切合作，弄清小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力建设，并提供这种能力建设。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出了重要的多边反恐新义务。该决议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呼吁各会员国实施具体措施，以便落实这些要求，并随后向反恐委员会汇报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迄今一直关注开展合作加强我们履行国际反恐义务的能力。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在继续开展政治和技术领域里的双边和区域合作，以便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这方面正在取得进展。2004 年 5 月，新西兰主办了反恐问题太平洋圆桌会议，论坛地区的各国官员出席了会议，回顾了一系列当前和迫在眉睫的反恐义务，讨论了太平洋岛屿国家履行反恐义务方面遇到的障碍，还审查了当前和今后的能力建设方案。

在今年在萨摩亚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上，各国领导人呼吁加强反恐合作，并核准了圆桌会议与会者提议的具体举措。这些监测包括建立中心联络点网络，在 2005 年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会议之前成立反恐工作组，进一步就引渡和司法互助问题开展工作，以及协调对举办一次区域性反恐应急规划活动的可能性的看法。各国领导人还对在斐济的苏瓦成立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表示欢迎，该中心将管理并加强各国的打击跨国犯罪机构所提供的执法情报。

这些区域性努力突出说明，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愿意在全球反恐斗争中扮演负责和重要的角色。 但要使这些举措、包括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这一举措得到全面落实，需要国际社会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补充我们区域本身的资源。

太平洋岛屿论坛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运动，与此同时，我还要强调指出，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主要由发展中国家组成，其中很多是小岛屿国家。我们注意到，小的发展中国家并不总是有机会为制定国际反恐帮助的工作提供意见。因此，这种标准可能无法充分反映或体谅我们很多国家在执

行这些标准方面遇到的挑战。跟上国际反恐标准的主流，特别是“9.11”后的主流，是很困难的；同样，要做到符合报告的要求，包括反恐委员会的要求，也会很困难。

这并非是由于没有意愿而阻碍了我们无法履行我们的承诺，它更多的由于没有资源和技术专长造成的。因此，我们欢迎并鼓励会员国和反恐委员会进行协商，这种协商的目的是扩大对小的和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是设法找出办法解决这些挑战，这些办法应能够有助于减少小发展中国家的负担，同时又能确保符合反恐委员会的重要的报告要求。例如，我们鼓励反恐委员会考虑让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在与各成员国协商后，代表论坛成员国提出一份太平洋区域报告，也许选择这种办法能够帮助这些小发展中国家履行向反恐委员会进行报告的义务。

我们所处的时代里，恐怖主义威胁到我们所有的国家。在我们致力于应付这一威胁和努力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和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可以指望得到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持续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加利亚多女士（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我们十分高兴看到由你主持安理会 10 月份的工作。我们还感谢你给我们机会就这一议题发言。这一议题关系到国际社会所有的成员，对它们都非常重要。

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结束时表明，各国都面临的一个重要议题是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安全。对我们所有国家来说，威胁和挑战已变成带有全球性质的问题，其破坏所到，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幸免。这些威胁和挑战给我们各国人民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带来极大的影响。各个国家单独无法应付这些全球性挑战，因此，需要从多边的角度作出协调一致和全面的反应。

近年来在美国、西班牙、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和中东等地发生的恐怖行为，其范围和造成的影响都说明恐怖主义是对所有国家的永久性威胁这种现实。因此，我们不得不进一步在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各种反恐合作机制。

萨尔瓦多不能坐视或全然不顾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重要性，也不能坐视或全然不顾特别是从集体安全的角度建立一个更安全、更稳定的世界所作的种种努力。在这方面，经历了 1980 年代暴力和恐怖主义给我国人民造成巨大影响的萨尔瓦多不能忘记，我们对国际社会所作承诺迫使我们寻求一切举措和机制防止暴力的发生。我们确信，国家的安全和稳定是落实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的前提。

萨尔瓦多支持一切支持上述所有目标的各项措施和倡议，在这方面，我们根据自己的能力和资源履行了我们在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框架内所作打击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承诺，开展了这方面的活动。萨尔瓦多加入了《美洲国家反对恐怖主义公约》。我们积极参加了美洲国家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于 2003 年 1 月主办了该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

我们要强调指出，我们半球的安全是我们本地区所有国家的优先考虑，我们努力通过促进加强互信和安全的措施加强我们半球的安全。正因为如此，我们满怀热情地参加了 2003 年 10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半球安全特别会议，我们这样做也是为了在这方面积累更多的经验。会议制定了对付传统和新出现威胁的多方面方针，包括人类安全和国家的安全，还包括民主和信息技术安全的各个方面。此外，在伊比利亚－美洲范畴内，萨尔瓦多批准了伊比利亚－美洲反恐公约。在联合国范畴内，在现有的 12 项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中，萨尔瓦多已批准了 11 项，我们正在处于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阶段。

关于设立反恐委员会并规定了该委员会职责的第 1373（2001）号决议，萨尔瓦多采取了各种必要措

施遵守该项决议。例如，我们已经提交四份国家报告，并将召开一次会议，确定我们为充分遵守打击恐怖主义所提措施需要何种合作。

在萨尔瓦多国家一级，我们已建立反恐机构间集团，协调国家努力和促进拟定反恐委员会报告。本机构对于追踪、评估和建议我国政府认为及时的反恐措施和战略来说是重要的。目前，机构间集团正在起草一份反恐特别法律，将我们的国内立法同就此问题通过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直接联系起来。

在中美洲一级，我们在关注 2001 年 9 月通过的中美洲反恐联合声明，审查和通过推动打击这一灾祸的协调措施。远非重复努力，这是要在落实 1995 年建立的中美洲民主安全模式过程中建立的承诺和目标方面开展合作，中美洲一体化制度秘书处对此实施和协调。

关于我们组织反恐努力，有人说，联合国的贡献由于某些授权和方案和由于在总体回应和具体授权方面的不足，以及落实这些措施而提供的资源上的不足而受到不利影响。咨询小组关于联合国和恐怖主义的报告反映并认知了这一局面。我们感到，必须从实质上和有深度地审查这一局面，以便作出必要变化和满足各国的期望。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为了改进联合国反恐努力的效力和效率，我们需要依赖下列各点。联合国必须成为反恐斗争的协调中心。其授权应有助于目前的多边努力。正如第 1566(2004)号决议中所预见的那样，它应实施联合国组织与国家、区域和全球组织之间的协调政策。多边行动应该是同一、协调和一致的，其共同目标必须定期评估，以便在反恐斗争中进行任何必要的纠正。

我们必须审查各项授权和资源的使用，并使其更加合理，在实现我们反恐目标方面更为有效。因此我们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单位，以持续不断和公正的方式综合决策进程。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反恐斗争中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必须更为实际和有效，以便改进这些国家的能力。

我们同意秘书长载于其有关本组织工作报告中的观点，即打击恐怖主义：

> “不能以牺牲个人的基本自由和基本尊严为代价。要在打败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取得成功我们必须坚持那些恐怖分子要避开的价值观念。”(A/59/1,第 77 段)

我们代表团认为，极其有价值和重要的是，建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其授权定为拟定有关致使人们诉诸恐怖主义行径的原因和根源。通过对局势现实情况的分析，但愿能够制订出符合该现实的措施。

我愿在结束发言时指出两个问题，我们认为这两个问题是十分基本和相辅相成的。从联合国的角度来看，我们支持拟定一份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和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努力，这将为反恐正式完成国际法律框架。我们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是及时的，制订对恐怖主义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有组织的联合反应，这将使我们更接近对恐怖主义以及恐怖主义和自决权利之间差别的界定。

最后，我们感到每个国家的安全和稳定要想得到更佳的保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时候就必须为消除导致人民变得绝望和导致在社会中形成激进立场的结构性根源而努力。

为了遵守我们的《宪章》中促进国家间友好与合作关系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尊重人类尊严的基本原则，我国重申我们对主席先生你的充分承诺。

洛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欢迎今天反恐委员会关于其结构和活动的报告。我们希望祝贺反恐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所开展的非常有成效的工作。加拿大还欢迎此公开辩论的机会。我们理解安理会花费了时间，但我们的确认为这是一次难得的机会，不仅能够从总体上来说提醒各国我们在恐怖主义

方面的集体责任，而且能使我们描述一下我们与安理会所确定的优先任务保持一致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我们非常赞赏反恐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使其工作进入新的阶段，建立了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现在将使反恐委员会将其八月份通过的工作计划进入下一阶段。执行主任在推动该工作方面具有灵活性，我们期望该计划的实施，以及确定优先任务和目标，因为反恐执行局的重要工作必须具有明确的方向感。

我们还理解，正在积极考虑聘用一位人权专家，协助反恐执行局。加拿大欢迎这一事态发展。我们强烈支持采取这样的步骤。反恐执行局工作的一部分显然将是协调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允许我指出，加拿大正在确定一份反恐能力建设方案，以此作为我们新的国家安全政策的组成部分。该方案的目标是提供培训、技术和法律援助及知识，使伙伴国家能够以尊重国际人权政策和标准的方式预防和回应恐怖主义活动。

这项加拿大方案旨在回应安理会第 1456(2003)号决议的呼吁，即要求各国相互协助，改进他们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加拿大政府非常认真对待这一职责，认识到这一全球威胁要求全球反应。我们将与反恐委员会、八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参与方和其他捐助方密切合作，共同开展行动，以确保以协调的方式提供这一援助。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还愿借此机会欢迎在俄罗斯联邦倡议下通过第 1566(2004)号决议。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发挥着中心和协调作用。因此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为使非安理会成员介入这些问题而作出的种种努力。我们确信，安理会将继续努力，为使全体会员国的意见得到发表和考虑而提供像今天这样的机会。尽可能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做到透明和包容，就能增强本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效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的发言值得赞扬地简短扼要。

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夏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谢你向联合国一般会员国提供机会，使它们分享有关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方面的观点。

事实上，恐怖主义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无论是在纽约、华盛顿特区、利雅得、莫斯科、巴厘、贝斯兰、马德里、卡萨布兰卡、新德里或木尔坦，恐怖主义都主要造成了无辜受害者的伤亡。尼泊尔也正在受到恐怖主义的破坏。所谓的毛派分子一直在喜马拉雅山王国发动恐怖战争，残暴地杀害普通百姓，诱拐儿童，毁坏私人财产和公共基础设施，并向人民勒索钱财。此外，我国人民尚未消除对好战之徒在伊拉克冷酷杀害 12 名无辜尼泊尔人质事件的深恶痛绝的感受。这些恐怖主义行为没有任何道义、伦理、政治或其他类型的辩解理由，因此尼泊尔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对付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作出努力。尼泊尔国王陛下的政府正在争取开展对话，谋求和平解决毛派问题。与此同时，我国政府还致力于加强安全措施，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最近我们增加了法律条款，用以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在区域一级，尼泊尔一直在与南亚其他国家密切合作，谋求建立一种对付恐怖主义问题的持久框架和手段。在全球一级，我们认识到联合国的中心作用。我们支持全球反恐之战，并赞扬联合国努力对付恐怖主义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处于联合国采取反恐措施的最前线。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直在开展杰出的工作，这些工作应该继续下去。尼泊尔一直在与这些委员会密切合作，并

希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将支助我们履行报告义务。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为联合国旨在对付这种威胁的努力增添了新的力量；它将有助于切断为恐怖主义行动和集团筹集经费的来源。

我们真诚希望，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将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实施一项前后一贯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战略。尼泊尔欢迎并支持安理会通过了第 1566（2004）号决议。我们愿意与该工作组密切合作。说了这些话之后，我们还认为，如果安理会在通过这项极其重要的决议之前能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会，尼泊尔是会很赞赏的。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极其重要，但这些决议大部分是没有立法基础的阻挡性措施。为了为开展处理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制定持久框架，我们必须商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并商定镇压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尼泊尔吁请各会员国加倍努力，最后制定这些公约草案，并优先予以通过。这些公约将体现人类对付恐怖主义祸害的集体意愿和决心。它们不会是灵丹妙药，但必然十分有利于减轻并最大程度地降低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卡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发言时，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真诚赞扬安全理事会成员就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召开了这次公开辩论。我要借此机会，赞扬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阁下就委员会的活动作了资料丰富的通报。

印度尼西亚政府一贯认为，我们需要以联合国为中心，开展全球合作和参与，以有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各会员国必须指望本组织确保根除这一威胁的手段具有多层面性质。印度尼西亚认为，如果不采取这种办法，各种解决办法只可能具有临时和有限的性质。不言自明的是，只有在多边主持下予以实施时，这些办法才能获得成功。如果不采用这一办法，有效对付恐怖主义的努力将无法实现其各项基本目标。

在 2001 年 9 月恐怖主义攻击事件很久之前，我们本身就已经不幸地成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我们十分了解恐怖主义分子对我们社会造成的痛苦、苦难和破坏性影响。因此，印度尼西亚开始实施各项措施以减轻这种威胁。在国家一级已作出一系列决定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其目的不仅是暴露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而且还要成功地对他们进行起诉。现已在法治、民主进程和无歧视准则的框架内严格执行这些措施，因此赢得了公众的信任。印度尼西亚铭记恐怖主义网络组织和活动会跨越国界，因此一直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开展合作。

印度尼西亚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1566（2004）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将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打击这一邪恶的努力。这项决议不仅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还强调必须加强司法合作，尤其是起诉和引渡方面的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已被视为一项基本原则。该决议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其任务之一是审议并提交有关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与之有关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资料。

印度尼西亚承认，设法采取实际措施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分子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确保根据国际法，并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采取此类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工作组在制定综合名单时，会从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的教训和经验中获益。

我现在要谈一谈反恐委员会第十三次 90 天工作方案，该方案涵盖期为 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印度尼西亚欢迎并支持该方案，我们认为，这项方案将继续提高我们各项反恐措施的效力。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支持旨在提高会员国反恐能力的各项措施。

最后，我要强调，印度尼西亚相信恐怖主义是各国的问题，我们可以在国际法和尊重人权基础上，通过多层面的多边办法更好地战胜和消除这一威胁。印度尼西亚就是这项工作的参与者，正如我们过去阐明的那样，我们随时准备采取必要措施，并同其他国家和组织合作，以确保恐怖主义无处藏身，确保打败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布勒·阿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是为了讨论当前世界最严重挑战之一，一个危及我们各个社会安全与保障的挑战：国际恐怖主义。尽管联合国在反恐领域、特别是在协调国家间合作和同联合国合作方面的各项努力取得多项成功，但如果我们要更严厉地遏制恐怖主义分子的威胁，使之无法获得任何财政或政治援助，那么此类努力仍需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要谈一谈我国认为联合国如果要切实有效地实现其目标就必须具备的若干因素。

第一，我们的经验表明，我们决不能在反恐斗争中对这样一个事实视而不见，即恐怖主义不是哪个文化的产物——也不是哪个区域的专利。反恐斗争不应局限于政治和安全方面，恐怖主义是一种多层面现象，必须全面加以处理，包括在政治、经济、安全和法律各级加以处理。我们还必须对某些人用来努力为恐怖主义辩护的情势加以治理。

第二，在我们支持旨在制定明确反恐怖主义构想的国际努力基础上，埃及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国际会议，以处理这个现象，同时也处理恐怖主义的全面法律定义问题。

第三，对付恐怖主义的最有效办法是在法律框架内采取行动，同时顾及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还必须区分恐怖主义与合法武装斗争。这样的框架将把必须视为犯罪的恐怖主义行径同人民表达政治要求的合法行为区别开——从而为国际社会在孤立恐怖主义分子和揭露其非法目标方面作出集体回应铺平道路。

第四，我们应该强调联合国在协调国际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核心作用，强调各国此类努力无一例外的普遍性。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考虑加强和振兴大会的作用。大会过去曾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振兴大会工作，以便最后落实有关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和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两项公约草案。然而，大会的反恐怖主义工作不仅仅是拟定这两项公约。因此，我们曾在大会发言中提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期使联合国更加切实有效和干练地对付恐怖。

第五，毫无疑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证明是一个对付恐怖主义的重要有效工具。我们再次重申联合国在对付国际挑战方面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的通过赋予委员会更大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要对反恐委员会主席的简报表示赞赏，他在简报中阐明了委员会下一个时期的优先工作，并论及执行第 1566（2004）号决议问题。

我们要借此机会强调会员国在决议磋商过程中反映的若干内容。

第一，他们强调必须维护大会在对付国际恐怖主义和处理敏感问题方面的作用，例如制定明确恐怖主义定义，使国际社会能够妥善处理这一现象，而不把恐怖主义同国际法和国际文书视为合法的合法武装斗争权利相混淆。

第二，他们强调必须在这个问题上依赖国际公约规定来进行国际合作，而非越来越多地诉诸《宪章》第七章， 因为这样做表明联合国没有能力采取此类措施。

第三，他们强调委员会必须在其工作中顾及国际法规定和各项法律保障。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斐济代表，我请他发言。

考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斐济完全赞成索马里常驻代表早些时候就这个问题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所作的发言。我们同他和全世界数以百万计人民一起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承认目前仍在全世界发生的令人发指的可恶恐怖主义暴力行径给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给国家间和平关系和全世界民主体制的和睦运作都构成严重威胁。

斐济正在参加这场辩论，并充分认识到，我们小岛国和太平洋区域邻国不能再声称因距离阻隔而不受恐怖主义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对那些普遍依赖几种商品或几种经济生存支柱产品的国家来说，直接冲击这些产品的威胁会给我们人民的生活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例如，恐怖主义袭击有可能摧毁我们的旅游业，而且正如我们在世界其他地方所看到的那样，我们要花很长时间才能复原。简言之，恐怖主义行径给我们小岛屿经济造成的短期经济和社会破坏，将比近来经历的任何自然灾害的影响都严重得多。

遗憾的是，恐怖主义一般来说经常同特定宗教联系在一起。我国有些公民也因搞错身份而在国际过境时遇到困难。这是我国部分人民因我们坚决打击此类可恶恐怖主义活动的肇事者而必须面对的小代价。在我们共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我们再次呼吁大家充分尊重和遵守法制，以及有关国际文书和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斐济同其他人一道强调普遍和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反恐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重要性。我们也欢迎目前为改善和改进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

我们赞扬安理会颁布其最近的第 1566（2004）号决议，特别是建立工作组的规定，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斐济还支持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的设想建立一个向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话虽如此，我们也谨恭敬地强调，我们不能忽视解决绝望、怨愤、物质和贫困造成的合理意见的道义责任。为了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必须建立以主权平等，多边主义和正义，消除剥削、压迫和社会不平等，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的国际关系。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提高全球反恐行动的效力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因此，我们支持刚才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发出的呼吁，请反恐委员会考虑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代表其成员国并同其成员密切合作提出的太平洋区域报告是否提供了一种可能的选择，以帮助我们小岛屿国家履行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

奥尔古因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大使就反恐委员会活动所作的全面的发言。我谨重申，哥伦比亚认知反恐委员会取得的进展。我们欣见它在合作、透明和平等待遇的原则基础上越来越坚定地提倡在全球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我们也欢迎委员会结构、其执行主任和他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以及向愿意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国家提供的帮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谨通知国际社会，我国于 9 月 14 日加入了《制止恐怖爆炸国际公约》，并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我们相信，10 月 8 日安理会通过的第 1566（2004）号决议重申了它同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决心。这是全球反恐斗争中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能否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

但未被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或团体采取措施。

这重申了哥伦比亚的立场，这就是说，只有一种恐怖主义，必须在任何地方以同样的决心同其作斗争。国际社会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必须是明确的。我们重申，只能有一种恐怖主义。其所有受害者都是无辜和平等的。当恐怖主义对社会产生同样影响时，我们不能有第一类或第二类的恐怖主义。哥伦比亚人对恐怖主义并不陌生。数十年来我们遭受了它的可怕的影响。它制造恐怖、破坏信心，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人民的生命权和安全权。

必须以能够执行联合方案和政策、加强法治和保护社会免遭这一祸害的机制来加强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合作。

为了查明恐怖主义的根源及其物质和精神凶手，必须进行合作。必须预防恐怖主义在第三国找到庇护所，金融管制对预防恐怖行动的资金来源很重要。恐怖主义、非法毒品、军火贩运和跨国犯罪组织都是相互关联的。它们都制造不安全和暴乱。全世界都受到恐怖主义的影响，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感到这是一个没有区别或不分种类的共同问题。恐怖主义行动的性质不仅是由它发生的地点及其全球或国家范围确定的，而且也是由其赞助者的原籍及其资金决定的。已经证明，恐怖主义使用的国际金融网络类似于从事非法毒品和非法武器交易的网络。我们对恐怖主义发动的正面攻击必须包括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打击相关罪行的运动。我们重申对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同这一普遍祸害所作的斗争的支持。国际社会合作采取决议要求的法律行动和警察行动才能成功地打败恐怖主义。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你在大会审查国际恐怖主义的关头召开有关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工作的本次辩论。我们相信，这一良好的巧合将使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听到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关于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应有方向的意见。

反恐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大的挑战之一。正如秘书长所说，“恐怖主义出于其根本性质是对作为创建联合国的基础的法律、秩序、人权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的攻击”（S/PV.4618）。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明确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不管其发生的地点或赞助者是谁。这种罪行不存在政治、哲学、种族、族裔或宗教理由。毋庸指出，过去三个月里联合国反恐方面两个最重要的事件就是第1566（2004）号决议的通过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计划的通过。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第1566（2004）号决议发出了坚定决心同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新信号。哥斯达黎加欢迎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安理会提醒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权利。我们同样感激地注意到，决议强调反恐的法律和警察机制。实际经验表明，这恰恰就是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最有效的行动。至于执行部分第二段所提的引渡或起诉原则，我们必须认识到，这尚未成为国际公法的一部分。因此，如果要真正发挥效力，它必须写进有关法律合作的国际条约。同样，从技术性角度来看，执行部分第三段没有达到罪行功能定义的要求。

我们了解，这两个段落是政治性声明，不是立法，但是，我们要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不能够进行编撰国际刑事法的工作，因为这是属于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不是立法机构。根据《宪章》的规定，安理会的授权仅限于处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局势或具体争端。安理会只能够制订解决具体冲突或处理具体局势的具有约束力措施。制定具有广泛适用性准则的工作属于整个国际社会的特权，是通过谈判制订条约或通过形成具有约束力的习惯法而完成的。

我们完全同意尊敬的巴西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没有必要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这两个段落。而且，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已经建立一个工作组，考虑新的、切实的措施和程序，处理不属于基

地组织和塔利班网络的团体所从事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

我们认为，该工作组向安理会建议的任何措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符合适当程序和不驱回原则。我们敦促工作组审议并且制订明确的指导准则，从而在决定将某些个人列入或不列入制裁名单时，严格遵守最严格的取证和适当程序国际标准。

同样，我们呼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促进尊重各项基本权利和保障，作为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一种办法。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通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组织计划。但是，我们认为，这仅仅是一项临时措施。

哥斯达黎加认为，联合国必须制订单一的永久和集中政策，预防、起诉和惩罚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必须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制订有连贯性的战略，促进多边协调和多方面行动，打击这些罪行。因此，有必要使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特别和临时规定永久体制化。

我们必须统合援助各国家的机制，现在，这些机制分散在预防恐怖主义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个附属机构——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我们必须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纳入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而且，我们必须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确定本组织反恐政策，从而将主动权归还大会。最后指出，反恐必须成为联合国的永久性、经常性活动。

我国代表团深信，加强联合国反国际恐怖主义行动的唯一途径是将这项任务交给在本机构中具有核心地位、立场超然的专业常设机构。在这方面，我谨重申哥斯达黎加总统阿韦尔·帕切科·德拉埃斯普列亚博士 9 月 21 日在大会提出的提议，他提议设立一个联合国反恐事务高级专员。我国外交部长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提出了他的这项提议，该信载于 S/2004/758 号文件。我们请安全理事会深入审查这项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谢谢你做了令人深思的最后发言。议事规则第 37 条发言者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代表。下面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发言，他要做一些最后评论。

杰尼索夫先生（*以俄语发言*）：尊敬的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尊敬的各位讨论参与者，首先，我对安全理事会今天公开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我还对参加今天讨论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会）现任主席以及对整个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我们进行了非常建设性和非常有趣的意见交流，我认为，这对进一步改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方法具有重大意义。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非常仔细地考虑在这次会议上就委员会活动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各种提议，从而在委员会今后工作中考虑这些意见和提议。我再次感谢各位与会者在这次会议上进行的积极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杰尼索夫大使，谢谢你。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进行磋商之后，我获得授权以安理会名义发表下述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简报。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

“安全理事会回顾 2004 年 7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4/26），第 1535(2004)号决议，其中表明安理会打算审查反恐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以及第 1566(2004)号决议，其中强调旨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的进一步措施。

“安全理事会邀请反恐委员会继续进行其第十三个 90 天工作方案（S/2004/820）所列的活动，重点是采取切实措施，执行关于振兴委员会的第 1535(2004)号决议，包括执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组织计划，并执行第 1566(2004)号决议。这些措施将包含提高委员会能力的进一步工作，其中包括加强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指出，反恐委员会必须继续努力，以便加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查明和解决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助提供符合各国需要的技术援助；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有关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与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列领域中开展活动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对话和合作。

“安全理事会邀请反恐委员会继续拟订对会员国所需援助的评估并开始发送给会员国，以期将这些需要告知感兴趣的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并加快筹备对业已同意的会员国的首次访问，以加强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监测，利于为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

“安全理事会回顾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7 段，邀请反恐委员会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机构协商，着手制定一套最佳范例，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有 78 国尚未在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内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本国的报告。安理会吁请这些国家赶紧提交报告，以确保所有国家均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作出回应。

“安全理事会邀请反恐委员会继续就其活动定期提出报告，并表示打算在 2005 年 1 月审查反恐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声明将以 S/PRST/2004/37 为文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理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